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記帳服務業者協作訪問填表作業」
114 年 11 月 17 日及 19 日等場次之彙整問答**

問題	回答
一、合作資格與名冊報送	
1.參加本次線上說明會是否為合作之必要條件？	不是，本次說明會僅係說明雙方合作之條件與門檻、報酬支給、重點工作流程等，供記帳服務業者了解。符合參與合作門檻之事務所，如未參加本次說明會，但依本總處所訂進程報送客戶廠商名冊，並遴選工作人員與市縣政府簽約、參加訓練課程後，即能執行普查作業。
2.個人執業可加入本次合作嗎？	可以，客戶廠商達到 50 家以上皆可自由參加。
3.未參加合作之事務所，其代理之客戶廠商是否將由地方政府訪查？	1.是，事務所若未參與合作則無須進行普查訪問填表作業，亦無法支領普查相關酬勞，惟仍可能於普查期間受客戶廠商委託代填表件。 2.地方政府普查員應向廠商進行訪查，本總處將禁止其以任何形式逕向記帳服務業者訪問客戶廠商資料。
4.報送客戶廠商名冊有家數限制或條件嗎？	考量必要成本及規模經濟效益等因素，目前規劃各事務所客戶廠商數須達 50 家以上方可參加本項合作，後續將視事務所合作意願決定是否調整。
5.若 A 事務所有 20 家客戶廠商，與 B 事務所(客戶廠商數達 50 家)合併由 B 事務所提供名冊，是否可以？	1.若事務所客戶廠商數達 50 家以上，已符本項合作門檻，不建議再與其他未達合作門檻之事務所合併提交客戶廠商名冊。 2.若 2 家事務所客戶廠商數均未達 50 家，且均欲參與本項合作，本總處將再評估可行性及作業方式。
6.客戶廠商有分公司或營業所，是否須分別列入名冊？	每一分支單位均視為一個普查對象，須單獨填表，因此應分別列入名冊。
7.合作條件要求事務所提供客戶廠商名冊，假設事務所有 100 家客戶，是否全部均須造冊提供？	各事務所可自行評估是否報送所有客戶廠商資料，但仍須符合 50 家以上之合作門檻；名冊一經報送，事務所即須完成名冊內所列客戶廠商之訪問填表、審核等作業，其餘未報送者則由地方政府負責訪查。
8.如事務所報送 50 家客戶廠商，最後符合普查對象者不到 50 家，是否仍可參加本項合作？	合作關係以初始報送名冊是否超過門檻數為基準，即使後續經本總處整理、確認普查對象後，客戶廠商數低於門檻，仍可參與合作。
9.是否僅須報送事務所自己的客戶廠商？如何認定是自己的客戶廠商？	1.是，參與本項合作之記帳服務業者僅須針對自己的客戶廠商進行訪問填表等作業。 2.在 115 年間如受廠商委託記帳、設立登記等事務，且存在勞務對價關係，該廠商即屬事務所客戶。

問題	回答
10.若有跨縣市客戶是否列入名冊報送？是否須分別和客戶所在市縣政府簽約？	若客戶跨多個市縣，本總處將根據名冊中客戶所在市縣比重，將督導責任歸屬比重最高之市縣政府，僅須與該市縣政府簽約。
11.事務所報送客戶廠商名冊時，是否須同步提供訪問員姓名？	115年8月至10月報送最終客戶廠商名冊時，須同時提供訪問員基本資料，及決定每位訪問員負責之客戶廠商。
12.於名冊最終確認期限(115年10月)後，事務所新增之客戶廠商由誰辦理訪查？	考量本總處作業時間及普查進程，客戶廠商名冊須於115年10月底進行最後確認，並以該時點的名冊為調查範圍，該期限之後所新增之客戶廠商均由地方政府負責訪查。
13.所報送名冊中，如有廠商於115年10月後改委託其他事務所記帳，應如何處理？	仍請原報送名冊事務所遴選之訪問員負責訪問該廠商。
14.本項合作是否須先取得客戶同意書？	依統計法規定辦理普查之人員進行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受查者負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各記帳服務業者參與本項合作、成為訪問員，即擁有執行普查資料蒐集之公權力，訪查廠商無須經其同意。
15.提供客戶廠商名冊是否涉及個資問題？	所報送之客戶廠商名冊僅含統一編號、廠商名稱、登記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等公開資訊，並不涉及個資問題。
16.報送之名冊是否會保密？	事務所報送之名冊均由線上直接傳送至本總處，所有資料完全保密，不會對外透露。
17.事務所提供客戶廠商名冊及填寫普查表是否均採線上作業？	是，後續將提供名冊格式予事務所填列上傳。
二、簽約與人員訓練	
1.本項合作是否涉及法律責任？	1.各工作人員均須遵守統計法及保密義務，違反者將依法處理。 2.此次合作係採自然人簽訂勞動契約方式，本總處將訂定工作規範，市縣則設有督導及複查人員，對所有訪查結果有複查、審核機制，如發現未實際訪問、造假等重大缺失，將不支給該筆酬勞。
2.事務所如有100家以上客戶廠商，是否可配置2名訪問員？	考量每人妥適之工作量及必要成本等，目前規劃客戶廠商家數50至300家配置1名訪問員，300家以上者，每300家增加1名訪問員。
3.各工作人員之最終名額如何確定？	將依115年各事務所報送之客戶廠商數量計算，確定後將通知全聯會、各市縣公會及轉知事務所預作準備。
4.如何與市縣政府簽約？	每位工作人員皆須以自然人身分與市縣政府簽訂勞動契約，簽約方式係以電子簽約系統線上簽約，無須至各地方政府現場辦理。

問題	回答
5.是否以事務所負責人名義與市縣政府簽約？事務所員工也須簽約嗎？如僅負責人簽約，員工是否也可以參加訓練？	1.訪問員可為負責人或員工，若由負責人擔任，則由負責人和市縣政府簽約、參加訓練；若由員工擔任訪問員，則由該員工和市縣政府簽約、參加訓練。 2.各工作人員經事務所/公會遴選後，須與市縣政府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程序後，始具備參加訓練之資格；參加訓練後，方能執行普查工作。
6.工作人員為自營作業者，且係於工會投保勞保，是否可以參與合作？若於工會投保健保，是否可以？	1.各工作人員須具「健保」身分，至勞保、勞退等，本總處將於普查期間為所有工作人員投保。 2.可以。
7.勞保及勞退是否以部分工時投保？起訖日期、投保金額分別為何？	係以部分工時型態投保，期間為116年4至6月，月投保薪資為11,100元。
8.訓練日期建議避開營業稅申報期間(3月1日至15日)。	目前規劃訓練課程採線上或實體方式併行，均可彈性挑選有空的場次參與。
9.普查已做很多年，訓練課程是否必須參加？課程是否為一整天？是否以線上為主？	為使各工作人員對於普查作業(如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方式等)、表件內容(除財務問項外，尚包含企業營運特徵問項)等更加了解，仍請參加訓練課程，參與訓練為本項合作要件之一；至課程細節尚在規劃中。
10.訓練課程為錄製或直播？	線上課程預計採特定日期直播，事後提供教材與錄影影片供複習與查閱。
11.因常為客戶廠商代填普查表件，可否不參與合作只參加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係為參與本項合作之工作人員開設，建議直接參與本項合作，可支領相關酬勞，符合勞務對價公平合理原則。
三、普查對象範圍	
1.普查範圍是否包含建築師、技師、補習班、幼兒園等？	原則上只要在我國從事工、商、服務業之所有公司行號均為普查對象，惟其中有部分特例，請參考附件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統計分類」，該次普查係以第11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為準，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將以第12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為準。
2.只有設籍課稅的需要工商普查嗎？	凡經營工、商及服務業，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備有營業設備與從業人員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是否於主管機關或稅務機關登記，均為普查對象。請各事務所直接報送客戶廠商名冊，本總處會判定廠商是否為普查對象，並調整名冊。
3.事務所是否也為普查對象？	是，故訪問員不僅須填報客戶廠商資料，亦須查填自己事務所之資料。
4.以往並沒有全部廠商都普查？	過去廠商若未接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能因為行業不在普查範圍內，或開業時間晚於普查基準年(如115年普查，廠商116年才開業)等。

問題	回答
5. 普查名冊資料來源為何？	名冊資料主要以前次普查母體為基礎，再透過其他公務或調查資料加以更新。
四、訪查方式與流程	
1. 事務所上半年的業務繁重，普查時間可調整至下半年辦理嗎？	為配合廠商財(稅)報編製時程及掌握統計結果發布時效，普查調查期間難以完全避開報稅期間，目前規劃調查期間為 116 年 4 至 6 月(約 3 個月)，雖與報稅期間重疊，惟各工作人員仍可於該期間內自行調配工作期程，避開報稅業務繁忙時間。
2. 若客戶廠商不願接受訪查，是否可不填寫該客戶之調查表？本項合作是否有規定應填報之比率？	1.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本國勢調查，依統計法規定，受查對象有義務如實填報，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遇客戶廠商不配合情形，應委婉告知前開規定，倘廠商仍拒絕接受訪查，可向市縣政府反映。 2. 事務所訪問員應針對所報送之「全部」客戶廠商完成訪問填表、審核等作業。
3. 若填寫的登記地址和實際營業地址不同，是否有罰責？客戶廠商若填寫錯誤資料，責任如何歸屬？	普查重點係調查廠商實際營業狀況，依統計法規定，廠商有據實填報義務，請訪問員耐心與廠商溝通，蒐集完整資訊。
4. 普查執行期間因故退出，或未能完成所有客戶廠商之訪問填表，是否有罰則或違約條款？	1. 無特殊理由而中途退出或未完成所有客戶廠商之訪問填表，將造成普查執行困擾，希望各記帳服務業者於加入合作前仔細考量，確定後再參與，或僅報送可與貴所配合之客戶廠商。 2. 若有此情形，本總處將予以記錄，下次普查不再與其合作。
5. 是否須實地親訪廠商？	本項合作考量記帳服務業者與廠商關係密切，且報稅期間業務繁忙，訪問員無須實地訪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 LINE 等方式訪問客戶廠商，惟仍須確實訪問後再行線上填報。
6. 客戶廠商如停歇業是否仍須訪查？如搬遷至其他市縣而聯絡不到，應如何處理？	1. 如廠商於 115 年有部分期間仍有營業且可聯絡，則須聯繫廠商，完成訪問填表；若確實未能聯繫到廠商，則請註記停歇業。 2. 如廠商搬遷至其他市縣但仍可聯絡，則須聯繫廠商，完成訪問填表；若確實無法聯絡，可通報地方政府，由其他市縣政府接續普查作業。 3. 詳細作業方法將在 116 年訓練課程再進一步說明。
7. 以前調查均採紙本，現在是否能改用線上方式？以工廠校正為例，現在也儘量採用線上填報。	本項合作採線上填表方式，訪問員須透過網路填報系統記錄客戶廠商所提供之全部資料。
8. 普查表件是寄給廠商或統一寄至事務所？	本項合作係採線上填表方式，不會寄發紙本調查表予廠商或事務所，普查前僅會郵寄公文予廠商告知普查相關事宜。

問題	回答
9.公文寄給廠商時，是由廠商通知訪問員協助協寫？還是訪問員同步可向廠商訪問填表？	普查調查期間自 116 年 4 月開始，3 月中會先寄公文給廠商，廠商可自行填報，也可能轉請其記帳業者協助填寫。事務所若加入本項合作，其同仁即為執行普查作業之訪問員，自 4 月 1 日起可主動聯絡廠商、訪問填表，無須等廠商聯絡。
10.為訪查順利，公文是否可副本予事務所？以使客戶可看到事務所名稱。	考量郵資等成本，目前未有此規劃，但會在公文中提供相關資訊，告知廠商係由其記帳服務業者執行其訪查填表作業。
11.若事務所參與合作，是否由本總處先通知廠商將有記帳服務業者會進行其訪問填表作業，避免廠商先上網填報？	廠商有自行上網填報及參加抽獎之權利，本總處不會要求廠商放棄自行填報之機會，但會在公文中提供相關資訊，告知廠商係由其記帳服務業者執行訪查填表作業。
12.填報方式是整批於 Excel 登打，還是個別客戶逐家登打？	須逐家訪問後，透過網路填報系統一一填報。
13.是否能自行列印普查表件紙本發送客戶廠商，並於收回發票時一併收回紙本表件，後續再登錄至系統？	原則上不反對此種方式，惟本項合作採網路填報，不收取紙本資料，該等紙本表件後續請依規定銷毀，以符資安管理規範；且紙本資料登錄系統後仍須進行檢誤，若資料不符合檢核條件，須再向客戶廠商確認，恐更耗時，故建議直接於網路系統填報為佳。
14.填表是否需要帳號密碼？帳號密碼是否統一提供事務所？	1.填表採網路填報方式進行，每家廠商皆有專屬之帳號密碼，須以該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填報。 2.因調查表內容包含企業財務及營運特徵問項，爰規劃將帳號密碼寄送廠商，並不會提供事務所；訪問員須聯繫廠商(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取得帳號密碼，逐項訪問並線上填報。
15.若寄送給廠商之公文遺失，該如何取得帳號密碼？	本總處及市縣政府設有管道可補發帳號密碼，相關細節將於 116 年訓練課程進一步說明。
16.若事務所與客戶廠商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如何判斷係由事務所訪問填寫？	本總處將設計區分機制，惟相關細節刻正研擬規劃中，俟 116 年訓練課程將再進一步說明。
17.網路填報系統是否會自動帶出廠商基本資料？	系統會帶出部分基本資料，如名稱、地址、負責人等，但仍請再向廠商確認是否變動或是否為實際情形。
18.如訪問員已訪問完成，也於系統上傳成功，後續廠商又自行上網填報，是否會被覆蓋？	原則上不會有資料覆蓋問題，惟相關細節刻正研擬規劃中，俟 116 年訓練課程將再進一步說明。
19.副組長及指導幹事是否能看到事務所客戶廠商之填報資料？	不能，副組長、指導幹事僅可看到彙整之回表進度，無法看到個別廠商及其資料。

問題	回答
20.若是由記帳服務業者訪問填寫客戶廠商資料，建議不要刪除廠商抽獎機會。	本次普查規劃抽獎之目的，係為鼓勵廠商儘早自主完成填報；若透過訪問員上網填報，則違反原先規劃初衷，惟仍將參考建議，再行評估抽獎相關細節。
21.普查資料是否會提供稅務機關運用？	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亦不會提供稅務機關使用。
五、酬勞與工作負擔	
1.副組長和指導幹事有額外酬勞嗎？	目前規劃副組長與指導幹事於 116 年 4 月至 6 月每月支領固定酬勞 2,500 元，若兼任訪問員則另按件計酬，但指導幹事不可督導自己。
2.訪問員按件計酬部分，每家可支領多少酬勞？	調查費依普查表式而有不同，普查表每張初步規劃約 100 元，抽樣調查表則為 115 元至 190 元不等；另廠商若自主上網完成填報，訪問員須審核廠商填報資料，並支領審核費，前次普查審核費為每張普查表 12 元(抽樣調查表目前規劃由市縣政府負責審核)。
3.為何要分調查費與審核費？即使沒訪問，填報資料若有問題仍須聯絡廠商，是否不應分開計費？	考量訪問與審核是不同面向之工作，因此對應之酬勞區分為調查費與審核費，此與地方政府普查分工相同。且網路填報系統多設有檢核機制，廠商能完成送表，其表件內容應不致有太大問題，且各記帳服務業者對其客戶較為熟悉，審核時須再聯絡廠商之情況較少。
4.如廠商自行上網填報，是否可以不要審核？因審核費太低。	不行，只要該客戶廠商係事務所報送，即須由事務所遴選之訪問員完成訪問填表、審核等相關作業。
5.無法得知廠商會自行填報或是接受訪問員訪問，怎麼辦？	訪問員可在 116 年 4 月 1 日網路填報系統開放時，主動聯繫廠商完成訪問，即可支領調查費。
6.地方政府之普查員與記帳服務業者擔任之訪問員，工作及報酬是否一樣？	不一樣，地方政府普查員須實地訪查，而記帳服務業者擔任之訪問員無須親至現場訪查，僅須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訪問即可，因此報酬也有所不同。
7.若未參加本項合作，是否可向廠商收取代填表件費用？	如事務所未參加合作，則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行為不受本項合作規範之約束；然一旦選擇合作，則不能同時領取本總處支付之酬勞，又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8.參加訓練是否可支領酬勞？	參加實體訓練課程將提供所需交通費，若選擇線上課程，則無相關費用可支領。
9.全聯會、公會或事務所是否有獎勵或報酬？	本項合作係採自然人與市縣政府簽訂勞動契約方式，不會與全聯會或各市縣公會簽約，因此不會給付報酬予全聯會或各市縣公會；但全聯會、公會人員可擔任副組長或指導幹事，事務所人員可擔任訪問員，並支領相關普查酬勞。

問題	回答
10. 普查酬勞支付方式？是否會開立扣繳憑單報稅？	因本項合作係採自然人與市縣政府簽訂勞動契約方式，各市縣政府會逕將酬勞撥付個人帳戶，並開立個人扣繳憑單，以供各工作人員申報個人所得稅。
11. 酬勞不高，難以吸引事務所參加。	本次說明會內容之酬勞金額僅為初步規劃，仍須通盤評估記帳服務業者合作意向及經費額度後才能確定。本總處實已參考物價與基本工資調升情形，積極爭取提高普查相關酬勞，惟囿於政府預算有限，倘所規劃之酬勞不符預期，各記帳服務業者仍可依意願決定是否參與本項合作。
12. 可否提供普查表件予與會人員參考，以估計填一張表須花費多少時間。	115年普查表件尚未定案，惟與110年相比已大幅精簡，已提供試驗調查版本之普查表供參。
13. 抽樣調查表填表對象如何決定？是否由記帳服務業者選擇？是否有行業限制，例如製造業或買賣業？	抽樣調查表之填表對象由本總處決定，各行業均會抽出填寫抽樣調查表之對象，屆時可於網路填報系統查詢。